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史崢延

選任辯護人 沈柏亘律師
被 告 李紹彬

選任辯護人 謝欣翰律師
廖孟意律師
蕭棋云律師
被 告 王昱翔

選任辯護人 陳建瑜律師
陳得保律師
李劭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史崢延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首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李紹彬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首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王昱翔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首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史崢延、王昱翔業就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、洗錢等犯行俱坦承不諱，配合調查，聲請人李紹彬固否認被訴犯行，惟相關之證人即共同被告史崢延、王昱翔既業經調查完畢，被告三人俱無前科而素行良好，有固定住所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經告訴人諒解，本案已無羈押必要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被告三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三人俱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即其餘同案被告之虞，且依斯時之審判階段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113年10月17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甚明。
- 四、審酌被告三人涉案情節，認其等雖仍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惟被告史崢延、王昱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大致坦承犯行，被告李紹彬固否認犯行，惟本院就全案證據均調查完畢，業已辯論終結、定期宣判，依現階段訴訟程序進行情況，認倘被告三人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同時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及住居，應足以對其等形成拘束力，擔保本案後續審理及保全被告之效果與目的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爰衡酌被告之經濟能力、家庭狀況、所涉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各節，准予其等分別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；

01 復因本案尚未確定，為確保日後上訴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
02 進行，仍有對被告為限制住居（含出境、出海）之強制處分
03 之必要，俾約束其行動並降低其潛逃之誘因，諭知限制被告
04 三人應自停止羈押首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
06 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09 法官 顏嘉漢

10 法官 張谷瑛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劉嘉琪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